

5N2026001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验收咨询)

合同编号: ZHYT-2026-698

项目名称: 中航科创城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中航建设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01/2
O

陈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验收技术咨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中航科创城项目，建设单位为中航建设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的内容为：编制《中航科创城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查报告》，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本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节能验收。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5〕641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2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自查报告初稿，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验收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

19/10/20

¥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1%）、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打印装订、差旅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自查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800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 户 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 户：8111001012100696115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编制完成的自查报告及其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表、数据、分析模型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自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返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不实，且乙方根据专业判断无法发现或乙方已发现但尽到提示义务的，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交的自查报告经两次修改仍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取得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

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航建设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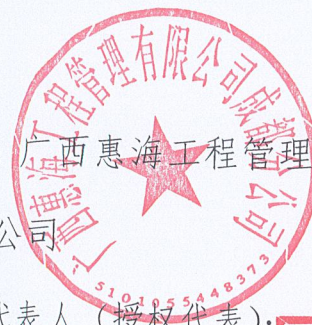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6年 3月 26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26年 3月 26日



诚信廉政合作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设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为规范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订立本廉政合作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经济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经济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及参与经济合同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购物卡（加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人员）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相关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六) 其他第一条“双方责任”中甲方应当遵守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在经济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赠送礼金、购物卡(加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对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进行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如发现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的，应该实名举报给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举报邮箱：shenjijiancha@avicjs.com

举报电话：010-53299666 转 8870；

(六) 其他第一条“双方责任”中乙方应当遵守的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纪人员给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乙方应按

照主合同结算总价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笔违约金,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三)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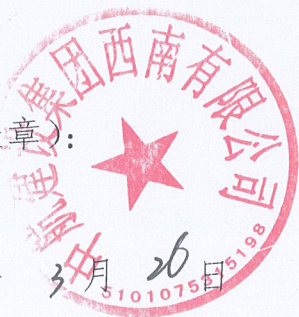
第五条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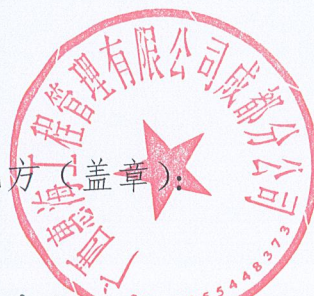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一致,甲乙双方按合同份数持有,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2026 年 3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3 月 26 日